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5319 号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隆利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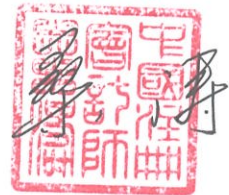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利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隆利科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5号文核准，于2018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1,816.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87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79,109,81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4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45,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00,000.00元，扣除债券承销费用4,495,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0,00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755918736810604账号内。上述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合计人民币2,249,431.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7,755,568.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468122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 源生产基地项目	44,311,305.97
招商银行龙华支行	755918736810604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28,255,956.35
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5462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47,782,324.82
合计			120,349,587.14

除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外，公司为支付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的工程款将5,008,638.65元转入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并于2021年7月6日支付工程款。

注1：2020年4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之“隆利光学研发中心”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20000032828100025864478账号内结余22,302.66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22,302.66元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2：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759,235.45元（其中2021年1-6月利息收入1,563,155.70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0,857,399.94元（其中2021年1-6月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501,694.5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如期归还。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12月22日如期归还。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35,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357.5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640.2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40%。剩余资金的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1,775.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337.3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3,438.17万元，其中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2.29%。剩余资金的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3、4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75.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3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2021年1-6月：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1,191.82 7,145.5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13,546.97	13,546.97	10,793.03	13,546.97	13,546.97	10,793.03	-2,753.94	注1
2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18,228.59	18,228.59	7,544.36	18,228.59	18,228.59	7,544.36	-10,684.23	注2
	合计		31,775.56	31,775.56	18,337.39	31,775.56	31,775.56	18,337.39	-13,438.17	

注1：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按照投入金额计算的完工程度为79.67%。

注2：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按照投入金额计算的完工程度为41.39%。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3:

编制单位: 惠州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	78.16%	内部收益率(税前) 29.82%,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44%	-	不适用	不适用	-2,121.46	-2,121.46	注1
2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处于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 同时因疫情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空间下降, 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2,121.46万元(未经审计)。

注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隆利光学研发项目因不直接产生收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税前）19.84%，内部收益率17.32%（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税前）23.07%，内部收益率18.19%（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本公司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按计划进度投入，符合预期。

注2：本公司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工。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